
監管概覽

法規

本節載列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ii)《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各自均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和不時修訂)及(ii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各自的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監管。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規定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根據允許外商投資的參與程度和條件要求，將業務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

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自2023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鼓勵目錄。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負面清單。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任何未被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均為允許外商普遍進行投資的行業。

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法是為了進一步擴大中國經濟的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而制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

監管概覽

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並須遵守負面清單的規定。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行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領域，投資限制投資領域前應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项政策平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和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對外商投資不實行徵收。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徵收或者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徵收和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給予及時、合理的補償。外商投資企業在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的規定。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要求在政策制定和執行方面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一視同仁。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的規定，通過市場監管總局建立的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設立初始報告、投資變更報告、投資終止報告和年度投資報告，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者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條例於2000年9月25日隨附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的前身）於2001年6月11日及2003年2月21日以及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及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第一類增值電信服務分為四個子分類，即：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條例

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的經營者必須首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對口部門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頒佈及近期修訂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獲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

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條例

互聯網信息服務在電信條例所附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現行目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中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及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監管概覽

經營者在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CP經營許可證），ICP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可於期滿前90日內續期。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而未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的經營者，將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情節嚴重的將被責令停業整頓。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近期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為中外合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在該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合資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獲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對口部門的批准。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並實時生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或廣告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規定廣告應當真實和合法，若干特定內容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進行審查，且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i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i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iv)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v)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vi)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洩露個人隱私；(vii)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viii)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ix)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x)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及(x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違反前述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沒收廣告收

監管概覽

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情節嚴重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終止廣告運營或吊銷營業執照。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或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以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該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將互聯網廣告界定為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包括通過電子郵件、文字、圖片、內置鏈接的視頻及付費搜索結果進行推廣。2023年5月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生效，取代《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以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互聯網廣告辦法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 互聯網廣告應當真實、合法，堅持正確導向，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ii) 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iii) 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有影響一鍵關閉的行為；(iv) 不得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v) 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vi) 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vii) 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記入廣告檔案。

監管概覽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數據安全及出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非敏感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了處理者對於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和責任，並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採取更高級別的保護措施。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印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或《網絡數據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滿足重要數據處理的若干要求，並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採取重要數據識別、年度風險評估等防範措施。此外，《網絡數據管理條例》還規定，為履行法定義務，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可以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網絡數據管理條例》還規定了若干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包括為用戶提供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

AI大模型及算法監管

於2023年7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有關部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或《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其中規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的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以及其他內容的

監管概覽

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同時應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保護所涉及的個人信息。某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亦應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監管備案。不遵守規定將使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受到處罰，包括警告、公開譴責、責令整改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於2021年12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有關部門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基於算法的推薦服務提供商對其算法的安全負責。彼等必須具備包含審計、道德審查、預防欺詐、安全評估和數據安全應急響應等措施的管理體系。彼等亦須擁有專職人員和技術措施。服務提供商應定期審查和評估其算法機制、模型、數據和結果，並在基於算法的推薦服務啟用時通知用戶，並為用戶提供投訴和報告的有效渠道。

《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第二條明確界定應用範圍：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適用本辦法，而未向境內公眾提供該等服務的，則不屬於該範圍。

我們的Blue AI旨在利用AI技術生成廣告內容，但僅限於我們的內部員工使用，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公眾提供。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涉及向中國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不適用於我們，因此我們無需依據該辦法進行安全評估或完成備案手續。

有關勞動及就業保障的法律法規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司法解釋，用人單位和勞動者有關無需繳納社保費的約定無效，勞動者以此為由解除勞動合同時，有權請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賠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本公司僱員未曾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上述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近期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市場監管總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刊發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訂明了商標註冊申請和續展的要求。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由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實體在打擊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方面的義務。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

監管概覽

稅收優惠者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扶持的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同時根據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率一般為6%。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法規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取消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等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戶核准；取消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核准；及取消外商投資性公司將外匯利潤、股息劃轉給境外股東核准；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

監管概覽

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廢除)，其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該法規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應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實際經營需要按意願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除房地產企業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法規於同日生效且部分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自此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

監管概覽

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踐中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除第8.2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且部分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自此生效。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條例

證券法例及條例

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近期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

監管概覽

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營。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並發佈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備案規則全面改進革新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監管制度，並通過實施備案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規則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的所有境外股本融資和上市活動，包括首次和後續發售股份、存托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股本工具以及在境外市場進行證券交易。備案規則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存在貪汙、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備案規則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有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及規例

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的規定須進行商業登記外，並無任何特定法定規定要求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開展業務須取得任何牌照。以下為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及規例概要。

商業登記

本公司在香港特區開展業務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申請商業登記，並須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所有子公司均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知識產權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該條例規定，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類似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的擁有人可就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而對侵權者提起侵犯訴訟。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就版權及相關權利以及相關用途制定條文。其規定版權擁有人擁有獨有權利(其中包括)複製作品、發放、租賃及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倘任何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進行該等行為，均構成直接侵犯版權。

倘未獲版權擁有的特許作出以下等行為，均構成間接侵犯版權：

- (a) 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但並非供自己私人和家居使用)，而該人士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其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將該複製品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複製品，或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而該人士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其為侵權複製品。

有關侵犯版權的起訴可透過民事訴訟提出。

此外，任何人如未經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其中包括)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或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其中包括)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倘任何人士觸犯該罪行，即屬犯罪，並須處以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僱傭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規管香港僱傭的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該條例對就僱員享有的各項僱傭相關福利及權利作出規定。受《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保障的所有僱員(不論工作時間長短)，均有權獲得領取工資、降薪限制及獲給予法定假日等保障。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更多權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採取所有實際行動，以確保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且受僱60日或以上的僱員成為經註冊計劃的成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

任何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該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僱主亦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強制供款。受限於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僱主須從僱員入息扣除5%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

任何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該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倘僱主未從僱員的入息中扣除5%且未作出供款)；或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倘僱主已從僱員的入息中扣除5%但未作出供款)。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規定，凡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主須負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其進一步規定，除非僱主就僱員持有由保險人發出的有效保單，而該保單就僱主的責任承保的款額須高於指定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倘僱員並無或並無足夠保險保障，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為《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訂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

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一般而言，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除非在香港有居留權或入境權，否則任何人士均須持有簽證／入境證，方可在香港工作。

任何人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為僱員，即屬犯罪，如該僱員並非《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所界定的受禁僱員，則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如該僱員是受禁僱員，則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10年。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112章)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就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公司而言，其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繳納利得稅。

其亦訂明公司進行下列事項的責任：

- (a) 就公司入息及開支備存足夠記錄，以便確定最少七年的應課稅溢利；
- (b) 就其須納稅的責任知會稅務局；
- (c) 按要求提交報稅表；及
- (d) 就其開始及終止其僱員的僱傭關係知會稅務局。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112章)第20A條賦予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徵收應繳稅款。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112章)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112章)第60條作出額外評估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香港法例112章)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2009年12月，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其為稅務局有關轉讓定價的指引，包括其對轉讓定價方法及相關問題的觀點及做法。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做法是基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推薦的轉讓定價方法。

於2009年4月，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其載有稅務局有關根據雙重徵稅協定的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授予雙重徵稅豁免的看法及做法。其規定，倘因另一司法管轄區稅務機關進行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香港納稅人可根據香港區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的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之間的稅務協定要求稅收減免。

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登《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該條例訂定關於香港法定轉讓定價制度及轉讓定價文件的條文。其主要條文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評稅年度。

修訂草案所涵蓋的主要事宜如下：

- 制定國際轉讓定價原則，其中包括聯繫人士之間的獨立交易原則、分配非香港居民的收入或損失的獨立企業原則；
- 於香港引入轉讓定價文件，其包括與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有關的三層轉讓定價文件；
- 制定預先定價安排制度並將適用範圍擴展至單邊預先定價安排；及
- 訂定相互協商程序(包括仲裁)的法律框架。

監管概覽

於2019年7月19日，稅務局發佈了《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9號》。其解釋了《稅務條例》(香港法例112章)第50AAF條規則1及其應用；明確規則1規定的本地交易的豁免標準；提供有關《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生效日期之前交易的指引；解釋確定公平價格的關鍵方面；及提供有關不遵守規則1的處罰及附加稅的指引。